**资金返还公示**

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因办理周贤龙被诈骗案（案件编号：
A3305915300002024115085）冻结资金5500元，冻结账号以及账号返还资金如下：陈新洲，银行及账号：621792\*\*\*\*\*\*1784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，现被害人周贤龙提出冻结资金返还的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及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》按比例返还5500元。

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

 2025年4月1日